



上海社保基金违规动用的资金,被“福禧”用来大肆投资 本报记者 徐汇 摄

福禧投资“资本雪球”消融

□新华社记者 徐寿松 高路

记者从上海市相关部门了解到,曾经因开创“民间资本首次进入基础设施领域”纪录而声名大噪的福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(简称“福禧投资”)及其“前身”沸点点投资有限公司,因与新近案发的上海社保基金违规操作有牵连,福禧投资董事局主席张荣坤正在接受调查,两公司相关资产也已被冻结。

事实上,在公司注册之时,福禧投资就将“实业投资,投资管理,道路、基础设施的开发及管理,企业资产重组、收并”作为经营范围的前四条,几乎“专为收购而来”。

事发: 福禧资产被全面冻结

8月11日,在上海市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29次会议上,原上海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局长祝均一辞去全国人大代表职务,并被免去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局长职务,原因是“涉嫌严重违法违纪,收受贿赂”。据了解,案情发生后,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应上海市企业年金发展中心的申请,查封、冻结了涉案企业上海沸点点投资有限公司、福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、昆山福禧现代工业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的相应财产,完成了对相关资产的诉前保全,有效查处了有关违纪资产,目的是力争依法全额追回违规操作的社保基金。

在福禧投资以及上海远东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于8月10日各自发布的公告中,确认与福禧投资方面有关联的财产,包括在上海路桥发展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嘉金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、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财产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人寿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的股权,已被全面冻结。

暴富: 4年造就百亿资本图谱

工商登记资料显示,福禧投资于2002年2月在上海成立,注册资本为10亿元人民币。自然人张荣坤、时文绮和沈嘉健与上海沸点点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其60%、17.5%、17.5%和5%的股权。福禧投资的成立是张荣坤进入上海滩、创造暴富奇迹的开始。

1990年,张荣坤在江苏创立沸点点投资有限公司,注册资金为3000万元,2000年,他转战上海,设立上海沸点点投资有限公司。2002年创立福禧投资之后,张荣坤的资产急速增长。截至2006年6月底,福禧投资号称总资产有136.22亿元人民币,扣除负债后,净资产高达53.13亿元。

短短4年零4个月的时间里,造就了如此巨大的财富增值神话,福禧投资凭什么?外界看到的是它在公路经营、金融保险、装备制造等领域所进行的一系列屡屡轰动业界的大手笔收购。远东资信在一份信用评级报告中描述说:“福禧投资已形成‘高速公路经营+策略性投资’的业务格局。”这一描述算得上是对福禧“资本图谱”的一个较贴切的解读。

上海市企业年金发展中心系上海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下属事业单位,截至2005年底,其管理的资产超过110亿元。年金中心的资产管理方式主要有两种:一是将受托管理的企业年金按比例投资于不同领域,如银行协议存款、购买国债等;二是委托理财,但数量不大。

业内人士的问题是:在福禧投资历次惊人收购中发挥作用的大量银行借款,是否与上述企业年金管理中的银行协议存款有关?

尽管这一疑问目前尚无确切答案,但这个“超大型民企”福禧投资4年多滚出的“资本雪球”,似乎已在阳光下开始消融。

基金,除了据传的用于拆借给福禧收购沪杭高速公路经营权之外,还有没有其他的去向?案发伊始,市场就一直流传,四年前福禧投资收购沪杭高速公路上海段30年经营权所支付的对价32亿元,即来自上海社保基金。虽然对于具体数字尚未有定论,但被违规动用的巨额社保基金的使用者正是福禧投资已无疑问。这与8月10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裁定相印证。

上海市企业年金发展中心系上海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下属事业单位,截至2005年底,其管理的资产超过110亿元。年金中心的资产管理方式主要有两种:一是将受托管理的企业年金按比例投资于不同领域,如银行协议存款、购买国债等;二是委托理财,但数量不大。

业内人士的问题是:在福禧投资历次惊人收购中发挥作用的大量银行借款,是否与上述企业年金管理中的银行协议存款有关?尽管这一疑问目前尚无确切答案,但这个“超大型民企”福禧投资4年多滚出的“资本雪球”,似乎已在阳光下开始消融。

福禧的投资路径

一:公路经营等基建投资

2002年3月,也就是刚刚在上海注册成立之际,福禧投资即以32.07亿元的价格,向国有上海城投公司收购“上海路桥发展”99.35%的股权,获沪杭高速上海段30年的收费经营权。业界认为,这条通道是上海去杭州的主要道路,福禧借此切入了一个“自然垄断”的领域。这一破天荒的收购,因开创“民间资本首次进入基础设施领域”的纪录而引起轰动,当时共有3家企业参与竞标,只有福禧是民企。

2003年,福禧投资再次斥资约50亿元购得嘉金高速25年的经营权,这条高速公路通向上海F1赛车场。2004年,它又以5.88亿元购得苏嘉杭高速公路30年收费经营权的20%股权。截至2005年6月底,福禧投资公路里程超过200公里,投资额超过100亿元,“公路大王”的称号由此被叫响。

二:金融保险业

2003年,福禧投资共投资1.968亿元持有中国财产再保险公司11.03%的股权,投资1.68亿元持有中国人寿再保险公司10%的股权,投资2019.6万元持有中再资产管理公司9.9%的股权,投资1545万元持有中国保险报业公司15%的股权。

三:装备制造业

2004年,福禧投资出资约10亿元购得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1%股份,在后者上市后稀释为8.15%,持有9.69亿股,是上海电气的第二大股东。上海电气是国内最大的装备制造业集团,在上海国有企业中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,其于2005年在香港上市的招股价约合每股1.7元人民币,以此计算,福禧投资所占的股份已升值至16.5亿元。这意味着,短短一年,福禧投资即实现账面净赚约6.5亿元。



解决求医问药难,需理顺药品监管部门、生产经营者、医疗机构及医疗工作者之间的利益关系 资料图

怎一个“苦”字了得? ——百姓直斥当前求医问药四大难

□据新华社电

“良药苦口”,是说良药之苦,苦在口里,药虽苦却能治病救人。但假冒伪劣之药,花样翻新换汤不换药之药,价格虚高之药……其“苦”却是让百姓苦在心里。当前百姓普遍反映求医问药存在四大难。

正规品牌屡出事 真的并非假不了

家住湖北一县城的崔华昌老先生已有8年的高血压病史,尝试过各种降压的西药、中药。每次,他都是让住在北京的儿子从正规大药房买药给他寄回来。他说,县城的医药市场很乱,同样的牌子,价钱虽比北京便宜,但服用后的效果却相差很大。

假冒伪劣药品横行县城,乡里的事已不“新鲜”。让百姓感到震惊的是,一些所谓正规品牌竟

也屡屡出事。最近,安徽华源生物药业有限公司发生了“欣弗”药品不良反应事件。现已查明,是该企业违反规定生产。

分析人士指出,长期以来,在药品质量管理领域,国家监管往往是过分重视市场准入的监管,而忽视对生产经营行为的监管,日常的监督检查往往流于形式,亟待加大对药品生产经营者乃至医疗机构的监管力度,构筑对药品质量的全程监管体系。

虚假广告满天飞 不由患者不相信

铺天盖地的虚假宣传,往往使百姓上当受骗。苏运洲是一位跑长途货运的车主,患慢性支气管炎多年,由于劳累,病情经常发作,好几次上医院吸氧急救。他在报纸上看到一则广告说“7个疗程可治愈,每个疗程只需560元”云云,便喜出望外地买回一堆药,吃了半年

多,可病情丝毫未见好转。苏师傅对记者说:“发起病来太受罪了,我太渴望治好了,不由得信那些广告啊。”

全国人大代表吴海鹰指出,巨大的利润空间,促使一些药品、医疗器械和保健食品生产企业不惜以身试法,通过虚假广告欺骗消费者以牟取不法利益。

受利益驱使为违法广告推波助澜的还包括一些大众媒体。针对社会反响强烈的电视购物市场混乱现象,国家广电总局、工商总局近日发出“禁播令”,所有电台、电视台自8月1日起暂停播出介绍药品、医疗器械、丰胸、减肥、增高五类产品的电视购物节目。

北京亚洲会计师事务所的刘艳女士说:“能不能对报纸虚假广告下几道类似的禁令?”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监测显示,目前报纸药品、医疗器

械广告违法发布率高达90%以上。与此同时,相当一部分消费者不知道处方药不能在大众媒体发布广告、保健食品广告不得宣传疗效、药品广告不得以医生和患者的形象进行宣传等基本常识。

一药多名看花眼 原来换汤不换药

普通的免疫系统用药“甘露聚糖肽口服液”摇身一变,竟变出了诸如“基英肽”“艾普升”“维康佳素”等近10种“新药”,价格也随之节节攀升;功效为“健脾益气,养心安神”的灵芝孢子粉胶囊,也伪装成“东方双灵宝”“东方福尔灵”“千佛灵芝”等多种“抗癌神药”。

一药多名现象较普遍。在北京工作的律师姚远说:“我一年看不了几回病,一般就开些消炎药,但每次医院给开的都不一样,一些洋药名压根没听说过,特贵!”

资料显示,2004年,美国食品和药品管理局(FDA)仅受理了约百种新药申报,而中国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却受理了上万种。

市场人士告诉记者,所谓“新药”不过就是换个包装,改个药名,其实药的成分大部分没变;而成为“新药”后就可以逃脱有关限价政策的约束,成倍甚至

几十倍地抬高药价。

药价虚高难承受 小病却成了心病

医生右手开高价药左手拿高回扣,药品经销商层层加价牟取暴利,已是医药界的“潜规则”。在医药购销过程中,药厂赚小钱,药商和医疗机构、医生赚大钱,最终是患者掏腰包。

现在老百姓都怕上医院,生个小病宁愿自己扛着。在北京媒体工作的胡园园最近患感冒花了200多元钱还没治好,她感慨地说:“现在药价太贵了,轻易不要上医院!”

知情人士说,医疗系统“以药养医”的机制也诱导着医生偏好高价药。在大医院,药品收入目前占到医院总收入的5成到6成;在小医院,药品收入可占到其总收入的7成左右;而乡村医疗机构的收入则100%来自药品。

近年来,医药领域大案要案频发,越来越成为社会的和谐音,从“天价医疗费事件”到“齐二药”“鱼腥草”“欣弗”等事件,公民健康一再受到假劣药劣侵害,付出了沉痛的代价。必须从根本上理顺药品监管部门、生产经营者、医疗机构及医疗工作者之间的利益关系、权责关系,才能让老百姓用上放心药,才能赢得民心。

中央气象台继续发布高温警报 四川重庆等地旱情还将持续

□据新华社电

中央气象台16日发布高温警报,南方大部分地区高温仍将持续,未来三天,由于没有明显有效降雨并且一直维持高温天气,四川盆地、重庆等地的旱情还将持续。

中央气象台预计,16日白天受副热带高压及大陆暖高压的影响,新疆南疆盆地、四川盆地、重庆、贵州东部、湖北大部、江南北

部、华南中北部等地将有35℃至38℃的高温天气,其中四川盆地东部、重庆、新疆南疆盆地东部等部分地区最高气温可达39℃至43℃,江西、江苏两省部分地区也可达39℃。

此外,受冷暖空气的共同影响,未来两天,江淮、江南等地将多分散性阵雨或雷阵雨,降雨分布不均,局部地区有大雨并有短时雷雨大风等强对流天气。

全国作物受旱面积 1.01 亿亩

1388 万人发生临时性饮水困难

□据新华社电

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统计显示,截至8月14日,全国作物受旱面积1.01亿亩,其中重旱4052万亩,干枯997万亩,有1388万人、1525万头大牲畜因旱发生临时性饮水困难。

入夏以来,长江上中游地区的四川、重庆以及西北地区的内蒙古、甘肃、宁夏、新疆部分地区出现大范围持续高温少雨天气,旱情迅速发展,尤以重庆大部、四川东北部地区旱情最为严重。国家防总办公室主任田以堂分析了当前全国旱情的三个主要特点:

一是受旱范围广。不仅北方传统旱区受旱,而且南方一些多雨地区也严重受旱,江河来水偏少2成至8成,水位普遍低于常年;二是人畜饮水困难问题十分突出。饮水困难人口和大牲畜比常年同期分别多44%和146%;三是部分地区发生极端干旱,四川东北部和重庆市发生了50年不遇的大旱,灾情之重、受旱持续时间之长、抗旱难度之大是罕见的。

目前西南地区东部大范围的高温少雨天气仍在持续,重庆、四川两省市作物受旱面积3716万亩,有917万人、985万头大牲畜出现饮水困难。

长三角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破万亿

□据新华社电

记者从刚刚召开的长三角商业发展论坛上获悉,根据最新统计,2005年,长三角地区的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到10696亿元,突破了万亿元大关,长三角生产总值和社会零售总额同比分别增长了13.4%和14.4%,市场的增长水平在近几年内首次高于经济发展速度。

据介绍,从消费性支出占可支配收入的比重看,长三角各城市中,杭州的消费倾向最高,达到80.9%,高于

最低水平16个百分点;上海、台州、常州等城市的消费倾向超过70%。江苏大多数城市排得相对靠后。

据了解,长三角16个城市目前可以划分为3种不同的消费特点,“体验型”城市以南京、上海、杭州等为代表,在教育、文化、娱乐、服务、交通和通信等“体验型”消费上的支出比重相对较大。“均衡型”城市以南通、常州为代表,消费热点不很明显。镇江、湖州、泰州等“生活型”城市在食品、衣着、居住等消费上支出比重相对较大。

上海磁悬浮还未进入维修阶段

□据新华社电

记者从有关方面获悉,11日下午因发生火灾而受损停运的上海磁悬浮列车,目前仍停靠在距上海龙阳路磁悬浮车站1公里以外的紧急避险站,接受消防部门以及专家的检查。据悉,磁浮技术提供方德国磁悬浮高速列车国际公司(TRI)专

家,已与中方一起开展对起火原因的深入调查。

有关人士介绍,将在确定事故原因后对磁悬浮列车进行维修。目前,受损的第二节车厢处已架起了密密麻麻的手脚架,正在进一步清理过程中。据介绍,因火灾受损并不严重,火灾发生以来,磁悬浮正常运营秩序并未受到影响。

上海2010年建成生态型城市框架体系

到2010年,上海将基本建成生态型城市框架体系。

上海市府新闻发言人今天发布了市政府近日颁布的贯彻《国务院关于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》的意见(下称《意见》),表示上海将以更有力的措施推进环境保护,推进经济社会的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,确保上海在2010年基本建成生态型城市框架体系。

根据国家下达的任务和本市“十一五”环境保护规划,《意见》明

确提出了一系列环境保护的指标,其中包括:到2010年,本市单位生产总值能源消耗比“十五”期末降低20%;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削减15%;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稳定在85%以上;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达到90%以上等。

据悉,为实现目标,上海将从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、走科学发展和新型工业化道路、解决环境重点问题等几个方面入手,努力实现环境保护与经济社会发展相协调、相促进。(施闻)

“三九系列案”又一涉案人员受审

□据新华社电

备受关注的“三九系列案”有了新进展。深圳市三九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原财务总监、三九工程开发总公司原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林文清,因涉嫌伙同他人受贿198.5万元,15日在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庭受审,法庭宣布将择期宣判。

检察机关指控,2003年,三九工程开发总公司拟开发南山区科技园某项目。林文清引荐深圳市中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法人代表、董事长柯某(另案处理)给本公司法人代表、总经理林长兴(另案处理),双方经商谈,签订了合作开发该项目的协议。

其间,三九工程开发总公司开会研究争取相关部门对地价款予以减免,并表示可为此事支付相应的劳务费。后柯某主动找到林长兴等人,帮该项目核减了地价款,并向林长兴、林文清提出要劳务费。双方经商谈决定,三九工程开发总公司

向中城公司支付350万元“劳务费”,并就此签订了协议。柯某提出将劳务费的一部分送给林长兴、林文清个人,林长兴、林文清同意。

核减地价款的工作落实后,2004年下半年,三九工程开发总公司依照协议向中城公司支付了350万元劳务费。同时,柯某指示其公司的财务人员分批次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,送给林长兴、林文清198.5万元。林文清收下,并根据林长兴的指示,将其中的94.9万元用来归还了以林长兴名义在三九工程开发总公司的借款,又将其中23万元人民币及用受贿款兑换的港币34万余元送给林长兴,其余被林文清占有。

检察机关指出,林文清利用职务便利,伙同他人共同收受受贿198.5万元,犯罪数额特别巨大,应当以受贿罪追究其刑事责任。此案一开始是林文清介绍和联系柯某的,其在共同犯罪中起到了主要作用,应该以主犯论处。